

國立成功大學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補充

電梯保固廠商應保固維護工作事項：

一、廠商應依「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實施保固維護檢查，並向主管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合格，取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保固維護範圍

- (一) 廠商應派選優良技術人員負責電梯之技能保養，範圍包括各機件之清理、點檢、更換、換油調整及機房清潔等作業，以確定電梯安全及良好之運轉狀態；但乘廂內清潔由本校自理。
- (二) 保固維護每月定期實施二次，排定日期，並於工程完工驗收隨附於點交清冊，在雙方上班時間內為之，電梯保固維護時須於各樓層懸掛「電梯保固維護中」(或相當之說明)告示牌，並以不妨礙本校正常之上班運作為原則，如需停電、停機等作業有礙觀瞻時，應事先報請本校之電梯使用單位排定於夜間或例假日執行，並於上班前恢復正常運轉；每月維護附繳照片及電梯保固維護報告書。
- (三) 廠商實施保固維護時須先知會使用單位會同，應逐次做成電梯保固維護報告書記錄(如附件)並經本校之電梯使用單位簽認後送本校。
- (四) 遇有臨時故障，廠商應於本校通知後 40 分鐘內派員到場維修之，若因關人故障時，必須於 20 分鐘內到達處理，否則每逾一單位(30 分鐘)扣罰廠商(依契約結算總價全額)保固金千分之三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但遇到天災或交通管制(需附證明)，致廠商未於接獲通知半小時內到場檢修時則不在此限。
- (五) 本合約有效保固期間內，機件發生故障，而所需更換之一切機電器材，均由廠商換新或負責修理。
- (六) 同一部機組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造成一個月內故障維修兩次以上時，則每逾一次維修，本校得扣除廠商(依契約結算總價全額)保固金千分之三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填寫電梯故障搶修會勘紀錄當天送本校或以傳真(06)276-6443 傳送，並將故障搶修會勘紀錄表附於當月保固維護記錄中。
- (七) 電梯馬達故障之修理最長不得超過 5 日曆天(不含星期例假日)。
- (八) 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施安全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如有違反或承包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或損害，概由廠商完全負責，

與本校無關。

三、使用責任：電梯由本校負責管理；廠商負責保固維護檢查期間，如發現因本校使用不當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拒所導致損壞之機件必須更換時，廠商應即報請本校更新，更新之材料及工資費用另議。

四、電梯若發生重大事故，致使人員傷亡或機構損壞時，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責任歸屬廠商時，廠商願意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五、廠商須為該保固維護電梯乘客投意外保險，責任額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或死亡之保險額：新臺幣貳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害或死亡之保險額：新臺幣貳千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保單需工程點交時一併送交本校。

六、本契約有效保固期間，廠商不得將該升降設備維護工作轉交非原設備分包商實施，否則以違約處，本校得要求延長非原設備分包商實施保固維護期間之保固期。

七、電梯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實行年度大保固維護一次，其機電器材老化或不堪使用需一併換裝，當月除附保固維護報告需另附年度保固維護紀錄。

八、承包商需檢送維護保養技術人員名冊函送本校備查。

九、每個月須檢附維護紀錄表，於保固維護後隔月 15 日前送達本校營繕組承辦人處，逾期罰款為保固金千分之三。

國立成功大學 年 月份電梯保固維護報告書

電梯編號：

設立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機種重量：

設立日期：

乘員(人)：

使用單位：

保養 項目 日期	月份	前半月	後半月	零件更換紀錄	故障紀錄	備註
1	機械室環境狀況					
2	受電盤、信號盤、制御盤					
3	電動機、牽引機					
4	電種發電機、起動盤					
5	電磁剎車器					
6	主機油量					
7	調速機					
8	車廂行走狀態					
9	對外部連絡裝置					
10	停電燈裝置					
11	車廂內裝、照明、通風扇					
12	車廂操作盤、指示器					
13	車廂門、門踏板					
14	閉門安全裝置					
15	門手動開放					
16	車廂上環境狀況					
17	門之開閉裝置					
18	導滑器、導輪					
19	給油器					
20	車廂著床狀態					
21	門開關狀態					
22	乘場門、門踏板					
23	乘場按鈕、指示燈					
24	升降路內、機坑內環境狀況					
25	車廂、配置之轉向輪					
26	主鋼索、調速機剛索點檢					
27	導軌典檢、鋼帶點檢					
28	配重氣					
29	內外門安全開關動作、電梯 門自動閉鎖裝置機械點檢					
30	上、下部極限開關動作確認					
31	緊急停止裝點檢					
32	移動電纜					
33	緩衝器點檢					
34	張力輪					

說明：『√』無異狀、『0』已更換零件或已調整(於備註欄略述)、『\』本次保養不含本項

主管：

經辦單位：

使用單位：

保養廠商：

國立成功大學

植栽保固廠商應辦維護工作事項

保固期間由廠商全責辦理檢查及維護事項，若有瑕疵及需更換之植栽工料等，該保固期間所需費用不另給付，由廠商全責負擔；植栽工程保固維護期為驗收合格日起算1年，驗收合格後每3個月及校慶前7日曆天內各辦理維護分期檢驗1次，共分5次檢驗，於該期維護工作完成後申請檢驗。各分期維護保固期滿檢驗時，需符合下列規定方為合格：

- 一、廠商於維護期滿後應申請保固期滿檢驗，由本校接獲申請文件10日內辦理。
- 二、植栽應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
- 三、有植物完全成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並需將栽植區全部覆蓋，不得有裸露土面。地被植物及花草區均不得含有雜草，草坪區內雜草不得超過草坪面積之10%。
- 四、保固期滿檢驗時之竣工圖需含植株位置、圖例與規格等資料，補植者應加列補植日期。
- 五、既有植栽遷移應辦事項如下：
 - (一) 保活期限：遷移完成通知監造單位，經查驗合格次日起算6個月。
 - (二) 保活工作：
 - (1) 日常養護工作：保活期限內，承包商應負責工區清潔、培養管理、清除雜草、澆水、防治病蟲害、枯株運離處理、支架設施整理維護，並視需要適度修剪，維持花木的旺盛樹勢，保護植物免受人畜或風雨之侵害，修剪時須用利剪。
 - (2) 施追肥：承包商應於保活期間內每3個月全面施用追肥各一次。
 - (3) 補植：保活期內承包商應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及發育狀況。如發現植物有苗圃培育及種植期間潛伏之傷害，或種植時因操作不慎引起之損傷，或管理不週而導至之受傷，或發生嚴重之病蟲害，或呈現枯萎死亡者，承包商均無條件換植補種，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責。
 - (三) 養護工作之監督：承包商進行任何一項養護工作之前，均應通知監造單位。